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：根据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的实际情况，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增加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，即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增加至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（占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.09%），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（保本型）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15）及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0）。

鉴于目前银行、券商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回报率良好，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，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，增加后的投资范围为投资低风险、短期的、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，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不变。增加上述投资范围后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概况

1、投资额度：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，总额度上限4亿元占2016年12

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5.09%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、投资品种：为控制风险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、短期的、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，不得用于证券投资。

3、投资期限：投资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，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1、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，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，理财产品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。

2、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；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切实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（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）只限于购买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、短期的、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如涉及非保本且收益较好的理财产品，财务部将另行提交报告。

5、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银行和券商发

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（保本型），能够控制投资风险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，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关于审议决策程序

公司此次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》已经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等审议通过。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事项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目前银行、券商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回报率良好，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，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，增加后的投资范围为投资低风险、短期的、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投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作为独立董事对此我们表示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30日